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審議判斷認為經濟部工業局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平鎮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整建、營運及運轉（ROT）計畫」違反法令規定，致損及權益等情乙案。

### 貳、調查意見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撤銷執行機關經濟部工業局原異議處理結果，並無違誤之處

（一）陳訴人薪○環境管理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薪○公司）參與主辦機關經濟部授權執行機關經濟部工業局辦理之「促進民間參與平鎮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整建、營運及運轉（ROT）計畫」促參案（下稱系爭促參案），經甄審委員會於第 2 次會議作成評選結果，以歐榮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歐榮公司）為最優申請人，薪○公司為次優申請人。嗣執行機關以 97 年 12 月 25 日函文通知歐榮公司，認定歐榮公司怠於簽約期限前補送文件完成簽約，視同放棄簽約；歐榮公司對此通知提出異議，復不服執行機關 98 年 2 月 6 日工永字第 09800060680 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於同年 3 月 3 日向工程會提起申訴，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98 年 8 月 28 日第 293 次委員會議作成促 0980002 號申訴審議判斷，撤銷執行機關原異議處理結果。執行機關於 98 年 9 月 25 日撤銷前揭 97 年 12 月 25 日函文所載措施，並通知歐榮公司於 24 日內辦理簽約事宜，嗣於 98 年 10 月 5 日以工永字第 09800731690 號函知薪○公司前揭 98 年 9 月 25 日函文決定，薪○公司對此不服，於同年 10 月 12 日向執行機關提出異議，經執行機關於同年 10 月 19 日作成異議處理，仍維持原決定，薪○公司爰於 98 年 10 月

23日向工程會提出申訴（促0980008），經工程會99年2月26日第319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申訴駁回（促0980008審議判斷書）。陳訴人（即系爭促參案次優申請人）薪○公司不服工程會促0980008號申訴審議判斷，以該會為被告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該申訴審議判斷，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6月10日98年度訴字第2201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薪○公司復不服該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100年7月14日100年度判字第1181號判決「上訴駁回」。依行政訴訟法第212條第2項規定，全案已判決確定；依同法第213條至第216條規定，就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有確定力及拘束當事人之效力。上開案件確定判決之認定如下：

- 1、查依系爭促參案申請須知第1.1.10規定：「本申請須知未盡事項，悉依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經評定為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應自接獲主辦機關通知之日起，按評定規定時間籌辦，並與主辦機關完成投資契約之簽約手續，依法興建、營運。」再按促參法施行細則第41條之2第1項規定：「主辦機關應視公共建設性質，訂定合理之議約及簽約期限。」依前開條文之立法說明：「為保障民間機構之權益、降低其投資之風險，主辦機關應視公共建設之特性，訂定議約與簽約期限，期使公共建設能順利推動並如期提供公共服務。」是以主辦機關本應依個案特性，依其職權訂定合理之議約及簽約期限。又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41條之2第2項第2款規定：「前項議約及簽約期限，除有特殊情形者外，不得逾下列期限：……二、簽約期限：自議約完成至簽訂契約期間，以1個月為原則，

並得展延 1 個月。但簽約前依本法第 45 條及第 46 條規定之籌辦時間，不予計算。」是以主辦機關雖依職權訂定合理之議約及簽約期限，惟該議約及簽約期限不得計入促參法第 45 條規定之籌辦時間，此為法所明定，主辦機關非可任意改變。

- 2、又查，依申請須知第 3.1.4 規定：「單一公司申請人若為本計畫簽約對象時，應依下列方式擇一與主管機關簽約：1. 依主辦機關通知期限內，另成立『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簽約。2. 依主辦機關通知期限內，以原設立之『單一公司申請人』與主辦機關簽約。惟依本項條件與主辦機關簽約者，應於簽訂契約前設立專戶專帳執行本計畫。」依上可知，系爭促參案之申請人於被函知確為簽約對象後，始可另行成立「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簽約。又成立民間機構通常須經過一定之程序辦理之，故衡情須有相當之設立期間，而該籌備設立新機構之籌辦，既為申請須知所允許，復需以該另成立之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簽約，故該成立設立民間機構所需之期間，應屬促參法第 45 條規定之籌辦時間，依法不應計入簽約期限內始合理。綜觀系爭促參案申請須知內，雖無簽約前之籌辦期間不予計算之約定，然亦未指明籌辦時間可依評定規定計入簽約期間，何況遍查系爭促參案相關文件中並未有任何評定規定對籌辦時間有所規範，是以簽約時間是否屆至，即應回歸適用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之 2 第 2 項第 2 款但書之明文規定，不應將籌辦時間計算入簽約期間。又依上揭規定觀之，並未賦予執行機關對予籌辦期間不予計入簽約有裁量空間，亦即執行機關於簽約期限之長短，固有裁量權限，惟無論其裁量結果將簽約期限定為多長，該籌辦期間均不應予以計入甚

明。

3、再查，依 97 年 11 月 19 日執行機關與最優申請人之第 3 次議約會議紀錄顯示，最優申請人依促參法第 4 條第 2 項及本案申請須知 3.1.4 節規定另成立民間機構，方得與執行機關簽約，有該會議紀錄附卷可參，足見參加人須另成立民間機構之新公司始可與執行機關簽約，為屬該簽約前必要籌備事項。再依系爭促參案執行機關經濟部工業局 97 年 12 月 17 日工永字第 09701101330 號函說明三略以：「……查本案議約期間及本局給予簽約期限已包括貴公司籌辦期間」等語，足見執行機關經濟部工業局亦肯認系爭促參案簽約前有給予「籌辦期間」之必要。茲參加人須另設立新公司既屬簽約必要事項，已如前述，則依申請須知第 1.1.10 及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之 2 第 2 項第 2 款但書「簽約前依本法第 45 條及第 46 條規定之籌辦時間，不予計算。」規定計算簽約期間時，設立民間機構之籌辦時間即應不予計入 1 個月之簽約期限，始屬合理。

(二)經查，系爭促參案申請須知等相關文件中並未有任何評定規定對籌辦時間有所規範，是以簽約時間是否屆至，即應回歸適用施行細則第 41 條之 2 第 2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而不應將設立民間公司之籌辦時間計算入簽約期間。故歐榮公司主張：自 97 年 11 月 26 日召開董事會迄同年 12 月 19 日完成新公司稅籍登記之期間為籌備期間，應不予計入簽約期限等語，即非無據。執行機關經濟部工業局以 97 年 12 月 19 日為簽約期限，將籌辦時間計入簽約期間，而未考量籌設時間並酌予延長簽約期限，進而以已逾該期限仍未完成簽約為由，認為應視同最優申請人放棄簽約乙節，即屬違反法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98

年 8 月 28 日第 293 次委員會議作成促 0980002 號申訴審議判斷，撤銷執行機關經濟部工業局原異議處理結果，並無違誤之處。上開確定判決亦採相同之見解，並判決薪○公司敗訴確定在案。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經濟部工業局辦理系爭促參案件異議申訴等爭議處理，尚無陳訴人所稱有差別待遇情事

(一)據陳訴人薪○公司陳稱：最優申請人歐榮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及工程會提出異議申訴時，經濟部工業局曾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第 6 條第 2 項停止申請及審核程序，並報經工程會以 98 年 3 月 2 日工程促字第 0980007353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惟次優申請人薪○公司向工程會異議申訴時，卻未比照辦理，明顯有差別待遇等語。

(二)據工程會函復稱：前揭第 09800073530 號函僅係就經濟部工業局來函請修正本計畫之預定辦理期程予以備查，復按「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第 6 條規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之進行，不因申請人提出異議而停止。但主辦機關認為有停止進行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是否停止，乃主辦機關視個案情形依權責認定之，尚難認執行機關有何違法之處等語。

(三)經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之進行，原則上不因申請人提出異議而停止，是否停止，乃主辦機關視個案是否有必要停止之情形而依權責認定之。系爭促參案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經濟部工業局依前揭規定認定不停止申請及審核程序，尚難遽認有何違法之處，應無陳訴人所稱有差別待遇情事。

參、處理辦法：

- 一、擬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二、擬抄調查意見函復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經濟部工業局。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高鳳仙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日  
附件：本院101年6月20日院台調壹字第1010800220號函暨相關案卷。